

表格 2R

續期申請註冊為註冊石棉承辦商

致：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秘書

本人／我等*（下方簽署人）／（下方簽署人）獲授權代表第 I 部所填報的公司*，申請將第 I 部所載的名稱繼續列入石棉承辦商註冊紀錄冊；該紀錄冊乃由監督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51 條規定備存及保存。

本人／我等*謹此聲明，本申請書上所有資料，按本人／我等*所知所信，均屬真實及正確。本人／我等*亦明白，倘有故意或蓄意填報虛假資料或遺漏重要資料，可導致本人／我等*的申請被拒或使第 I 部所載名稱由註冊紀錄冊中除名。本人／我等*並聲明，本人／我等*已閱讀條例第 I、VI、VII、VIII 及 IX 部，本人／我等*亦清楚知悉本人／我等*在條例下的責任及職責。

本人／我等*將於接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出的繳款單後，繳付訂明的續期牌費。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見附註 1)

姓名： _____
(見附註 2)

第 I 部

申請人／公司*資料：

姓名／名稱：

(英文)

(中文)

商業登記證號碼： _____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_____ 圖文傳真： _____

電郵：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刊登於環保署網頁的聯絡資料 (假若與以上填報資料不同)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_____ 圖文傳真： _____

其他聯絡資料:

第 II 部

甲) 第 I 部所指公司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於過去 12 個月的轉換 (如有；不適用於自然人的申請人；另見附註 3)：

姓名	職位	護照 / 身分證號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乙) 過去 12 個月所僱用的註冊石棉監管人 (見附註 4)：

姓名	註冊編號	時期 (月/年 至 月/年)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丙) 過去 12 個月所獲取的額外學術及/或專業資格 (不適用於公司的申請人)：

資格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 III 部

過去 12 個月擁有的特別裝置的詳情（見附註 5）：

	數目	製造商／型號
高效能空氣粒子 過濾器空氣轉換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高效能空氣粒子 過濾器吸塵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個人保護裝備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其他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 IV 部

過去 12 個月為工人提供的訓練（見附註 6）：

第 V 部

過去 12 個月曾參與的工作的證明、項目投標紀錄、有關石棉調查、消滅、管理計劃或項目設計的專業訓練，及/或持續專業進修(CPD)培訓（填寫最多 5 個最近的紀錄；另見附註 7）：

第 VI 部

按空氣污染管制(石棉) (行政管理) 規例第 7(3)條所界定，對任何身為或已提出申請註冊為註冊石棉顧問或註冊石棉化驗所的人，持有直接或間接的金錢上利害關係的詳情（見附註 8）：

石棉顧問姓名或化驗所名稱	直接或間接的金錢上利害關係詳情
<hr/>	<hr/>
<hr/>	<hr/>

附註：

- 如第 I 部所載名稱為公司，簽署人須為：
 - 獨資經營的東主；
 - 合夥經營的一名合夥人；或
 - 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或由董事局授權的一名人士。
- 如第 I 部所載名稱為公司，請列明簽署人的職位。
- 請夾附公司架構圖一份，顯示上自董事局、合夥人或獨資東主，下至地盤監管人的各個職位，以及公司的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書及周年申報表。
- 請提供註冊石棉監管人的註冊證明書的影印本。
- 請夾附最新購置的有關裝備規格書，以及所有空氣轉換機和吸塵機的測試證書的影印本。
- 請夾附最近的公司內部員工訓練紀錄、其課程資料，以及員工出席紀錄的影印本。
-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60(b)條，監督可自註冊紀錄冊刪除監督認為已停止經營有關業務的人、公司、法人團體或化驗所的姓名或名稱。當註冊石棉人士在連續兩個續牌週期（即共 24 個月）停止了相關活動，監督可視作為已停止經營有關業務，從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60(b)條將該註冊石棉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從註冊紀錄冊刪除。你可考慮保存相關文件以證明你仍然經營有關業務。
-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石棉)(行政管理)規例第 7(3)條，任何申請人（“該申請人”）須被視為就任何人（“該人”）而持有直接或間接的金錢上利害關係，如果 —
 - 該人為商號、公司或其他團體（不論是否法團），而 —
 - 該申請人是該人的股東，或該人是該申請人的股東；
 - 該申請人是該人的擁有人，或該人是該申請人的擁有人；
 - 該申請人是該人的合夥人；
 - 該申請人是該人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 該申請人是該人的僱員；或
 - 該申請人是該人的相聯法團（即該申請人是受該人控制的法團；或是控制該人的法團；或是與該人受相同的人控制的法團），或該人是該申請人的相聯法團；
 - 該人為自然人，而 —
 - 該人是該申請人的僱員，或該申請人是該人的僱員；
 - 該人是該申請人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 該人是該申請人的合夥人；
 - 該人是該申請人的股東；或
 - 該人是該申請人的擁有人。